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9,83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04,651,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3,69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3,834,000元)。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年度業績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9,83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8.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3,69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0.2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79,837	404,651
銷售成本		(429,726)	(355,633)
毛利		50,111	49,018
其他收入	5	5,019	11,3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95)	(9,711)
行政開支		(41,930)	(48,818)
減值虧損		(40,203)	(42,305)
融資成本	6	(17,110)	(28,98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400	15,9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373	2,1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7,535)	(51,450)
所得稅開支	8	(1,799)	(5,390)
本年度虧損		(49,334)	(56,84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4,547)	(2)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4,803)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8,684)	(56,84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698)	(53,834)
—非控股權益		<u>4,364</u>	<u>(3,006)</u>
本年度虧損		<u>(49,334)</u>	<u>(56,84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333)	(53,928)
—非控股權益		<u>2,649</u>	<u>(2,914)</u>
		<u>(58,684)</u>	<u>(56,84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3.07)</u>	<u>(3.8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22	81,782
預付土地租金		4,485	4,533
無形資產		306	426
投資物業		555,240	553,8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062	77,689
商譽		23,408	23,4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 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5,708	10,782
遞延稅項資產		2,968	2,9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51,799</u>	<u>755,428</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14	59,282
貿易應收賬款	11	91,637	72,9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163	194,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32	75,151
流動資產總額		<u>445,246</u>	<u>401,453</u>
總資產		<u>1,197,045</u>	<u>1,156,8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70,747	187,4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90	749
預收客戶款項		104,954	111,7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808	370,907
應付股息		3,454	6,0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65	45,619
融資租賃承擔		–	326
應付稅款		17,944	17,131
流動負債總額		<u>479,362</u>	<u>739,887</u>
淨流動負債		<u>(34,116)</u>	<u>(338,4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7,683</u>	<u>416,994</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82,627	184,987
遞延稅項負債		63,404	63,054
		<u>346,031</u>	<u>248,04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6,031	248,041
總負債		825,393	987,928
淨資產		371,652	168,9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28,800	148,800
儲備		(10,465)	(30,515)
		<u>318,335</u>	<u>118,2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8,335	118,285
非控股權益		53,317	50,668
		<u>371,652</u>	<u>168,953</u>
總權益		371,652	168,953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來，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京市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軟件產品、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之貿易業務、提供諮詢科技培訓服務、生產、製造、銷售和營銷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商業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醫療材料及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提供建築安裝類與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資產所得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鑒於：(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116,000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49,334,000元。

該等狀況表明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能夠持續經營。經計及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主席朱永寧先生擔任董事的兩間關聯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55,000,000元的貸款供日常營運之用，該筆貸款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被催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滿足其自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i)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減增值稅與退貨及貿易折扣準備；(ii)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增值稅；及(iii)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總額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	180,082	227,666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283,909	162,896
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15,667	14,055
其他	179	34
	<u>479,837</u>	<u>404,651</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7	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	-
出售應佔一間關聯公司之收益	-	2,982
政府補助	2,055	6,8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可變現收益	-	397
雜項收入	2,621	804
	5,019	11,309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7,110	13,974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03
其他債務的利息	-	14,911
	17,110	28,988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8	112
無形資產攤銷	120	647
核數師酬金	700	6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29,726	355,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3	4,08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	15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742	4,6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31,431	31,63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332	9,893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1,449	1,405
遞延稅項	350	3,985
所得稅開支	<u>1,799</u>	<u>5,390</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或賺取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該兩個年度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或25%（二零一七年：15%或25%）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再次取得中國高新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本公司實體可自取得高新技術證書當年起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七年起計三年享受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

9.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3,698)</u>	<u>(53,83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49,370</u>	<u>1,414,181</u>

由於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稀釋虧損。

10.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劃分為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三個報告分部。未匯報經營分部包括於「其他」內匯總及呈列的在線教育業務。這些報告分部是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為基礎確定的。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評價這些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及評價其業績。

分部信息根據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披露。這些計量基礎與編製財務報表時的會計政策與計量基礎保持一致。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電腦硬件 及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80,082	283,909	15,667	179	479,837
可報告分部溢利	5,822	38,702	5,444	143	50,111
政府補助					2,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
利息收入					327
其他收入					2,62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40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373
融資成本					(17,11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0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34,149)
研發開支					(12,9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1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5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5,996	811,607	231,107	454	1,089,164
商譽	-	22,877	-	531	23,4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0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11
總資產					1,197,045
分部負債	53,722	594,324	164,403	1,964	814,4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980
總負債					825,39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	2,510	15	477	3,203
無形資產攤銷	-	120	-	-	12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48	-	-	48

	電腦硬件 及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27,666	162,896	14,055	34	404,651
可報告分部溢利	6,362	32,077	10,573	6	49,018
政府補助					6,890
出售應佔一間關聯公司之收益					2,982
利息收入					236
其他收入					1,20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5,9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04
融資成本					(28,98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0,8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8,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522)
存貨減值虧損					(418)
研發開支					(12,4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1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4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5,961	417,772	559,190	659	1,053,582
商譽	-	22,877	-	531	23,4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689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56
總資產					1,156,881
分部負債	62,749	615,378	67,798	48	745,9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7,781	222,825	-	-	230,60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349
總負債					987,928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	3,744	36	103	4,087
無形資產攤銷	-	348	-	299	64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12	-	-	1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	2,642	-	48	2,709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源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3,078	182,852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21,441)	(109,951)
	<u>91,637</u>	<u>72,901</u>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對經常性客戶銷售貨品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3,262	29,489
3至6個月	3,654	39,073
6至12個月	10,857	1,046
1年以上	13,864	3,293
	<u>91,637</u>	<u>72,901</u>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63,262	29,489
逾期少於3個月	3,654	39,073
逾期超過3個月	24,721	4,339
	<u>91,637</u>	<u>72,901</u>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額已經重列)	115,397	79,1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54	30,831
匯兌調整	(10)	(8)
	<u>121,441</u>	<u>109,951</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078	28,263
3個月以上	<u>124,669</u>	<u>159,181</u>
	<u>170,747</u>	<u>187,444</u>

13. 股本

	內資股數目 千股	H股數目 千股	總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982,800	421,000	1,403,800	140,380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附註a)	<u>—</u>	<u>84,200</u>	<u>84,200</u>	<u>8,4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982,800	505,200	1,488,000	148,800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附註b)	<u>1,800,000</u>	<u>—</u>	<u>1,800,000</u>	<u>18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2,800</u>	<u>505,200</u>	<u>3,288,000</u>	<u>328,8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每股人民幣0.1元的84,200,000股普通H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226港元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以改善資產負債比率，而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1,8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0.147元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64.6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9,83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人民幣75,186,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金額約人民幣95,225,000元的部分在建項目進入結算階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約為人民幣53,69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虧損約人民幣136,000元或0.25%。減少主要原因為於支付南京鵬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欠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的實際調解款項後，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1,878,000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5,246,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1,032,000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08,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人民幣41,780,000元。應收賬款增加原因為本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75,186,000元所致，另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0,20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46,031,000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79,362,000元，主要為貿易應付賬款、預收客戶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35.2%，原因為應付鵬大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1,65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68,95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人民幣202,699,000元或約120.0%，此乃由於按人民幣0.147元配售1,800,000,000股內資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與長期借款總金額為人民幣296,292,000元，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260,525,000元，總負債減少人民幣162,535,000元，其流動資金足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付息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2,000,000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超過90%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衝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衝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或有負債

(a) 訴訟事項

法律案件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到中核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起訴本公司的民事起訴狀。

根據該民事起訴狀，其指稱本公司拖欠支付建築項目的費用。有關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75,40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與原告人就委聘原告人(作為承包商)以興建新南大蘇富特軟件城二期(「南大蘇富特二棟」)所訂立的若干合約而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根據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2014)蘇民初字第00015號調解結果：雙方確認南大蘇富特二棟項目工程款、融資補償、停窩工損失、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計人民幣219,640,000元(扣除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37,00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至實際付款之日止，本公司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人民幣182,640,000

元及相關利息支付予原告人。本公司若逾期支付上述款項，原告人有權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若本公司未按調解書約定的期限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加倍支付延遲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新還款安排(「還款安排」)與原告人及其他相關方(即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華興」)及南京鵬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鵬大」))訂立協議。根據還款安排，調解款項將部分由鵬大為代表本公司以轉讓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揚子江大道與漢中門大街交匯處名為「南京涵碧樓行館」之新房地產項目中所開發之39項住宅物業之方式支付，及部分(就抵銷該等物業之價值後之差額而言)由本公司按原告人指定以現金支付予華興。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披露，公司與原告人協定之所有調解物業之業權已正式轉讓予華興，且本公司已以現金向華興悉數償還調解款項之未償還結餘及利息(經扣除所轉讓調解物業之總價值後)。至此，此宗訴訟案已全面解決。

法律案件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收到廣州市愛民投資有限公司(「愛民投資」)向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提出起訴本公司的民事起訴狀。

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向愛民投資借款人民幣15,500,000元，其借款利息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共計人民幣8,427,000元。上海宏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以(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5504號《民事判決書》判決，本公司銀行結餘人民幣23,927,000元或等額資產被凍結。本公司持有江蘇南大蘇富特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相應的股權被凍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以(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5504號《民事裁定書》裁定，本公司須向愛民投資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元之借款及相關利息，有關利息按年利率24%計算。

本公司不服法院一審判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申索以愛民投資欠結本公司之另一筆債務人民幣6,000,000元之金額抵銷相關款項，且由於外部已向其結付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要求修訂本公司向愛民投資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之借款及相關利息的判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本公司須向愛民投資償還餘下借款本金額人民幣11,500,000元(扣除還款人民幣4,000,000元)及相關利息。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該筆借款及相關利息作出充分撥備。本案相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悉數償付。此宗法律案件全面解決。

法律案件三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再保」)在南京市江甯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等七家公司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100萬元及相應利息、罰息人民幣11,541.66元，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206,400元，承擔律師費人民幣20,000元；要求南京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償還借款人民幣500萬元及相應利息、罰息人民幣277,500元，支付違約金人民幣724,800元，承擔律師費人民幣100,000元；要求本公司等七家公司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請求判令南京再保從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興南路25號的房產和土地拍賣、變賣、折價所得款項優先受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江甯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本公司需向南京再保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幣100萬元及利息、複利(其中罰息以本金人民幣100萬元為基數，複利以未付的罰息為基數，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按年利率19.5%計算至實際給付日止)、違約金(以本金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以本金人民幣400萬元為基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均按年利率24%計算至實際給付之日止)。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需向南京再保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幣500萬元及利息、複利(其中罰息以本金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復利以未付的罰息為基數，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按年利率19.5%計算至實際給付日止)，違約金(以本金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按年利率24%計算至實際給付之日止)。

根據(2017)蘇01民終3169號，該案件其中一名被告人維信醫療(蘇州)有限公司不服江甯區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向江蘇省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法院判決本集團須向南京再保償還本金額人民幣600萬元之借款及相關利息。本案相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悉數結付，此宗法律案件全面解決。

(b) 本集團銷售及租賃商業物業

本集團及若干潛在買家就若干投資物業訂立買賣協議。然而，由於市政府頒佈的法規有變動，前述銷售投資物業並未完成，本集團有機會承擔違約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薪酬約為人民幣31,43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1,633,000元)，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1,14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28,000元)及人民幣63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27,000元)。

本年度的僱員數目由321名降至292名。

本集團乃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履歷及經驗，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僱員之薪酬。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發展回顧

年內，公司以董事會制定的經營發展戰略為指引，以「互聯網+」業務為發展核心，不斷夯實現有業務基礎。在做強現有各大智慧業務平台之時，公司亦始終積極挖掘潛在發展機會，延展業務區域與業務範圍，拓寬創收渠道。

本年度，公司持續加強科技研發及技術創新，順利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市級、區級獎勵，通過省級軟件技術中心復評，同時獲得「江蘇省公路學會科學技術二等獎」、「江蘇省公路優秀科技創新產品獎」及「騰雲駕數優秀軟件和信息服務企業」稱號。

智慧交通

年內，公司控股企業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智慧交通業務繼續保持強勁優勢，2018年實現銷售業績約2.6億元，比上年大幅增長約85%。公司年內承接了省內多個重大項目，有328國道海姜段快速化改造工程HJD-ZHGL標段智慧公路施工工程、江南二戰管理用房及繞城公路江南服務區站房項目、丹陽市丹界線大修工程信號與監控系統兩項重大工程、江蘇揚子江大橋股份有限公司「錫張高速公路監控系統高清化改造施工」工程、泰州市區智能化交通工程高速公路視頻監控加密工程。公司拓展了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的新業務，承接了其在泰州至鎮江高速公路(鎮江新區至丹陽)收費、通信、監控系統機電工程ZD-92標段業務。這些重點項目為公司年度業績提供了有力支撐。公司亦積極參與省外交通資源競標，拓展省外重點項目。

計算機硬件銷售及IT服務業務

本年度，公司控股的江蘇南大蘇富特計算機設備有限公司繼續保持與聯想集團上海公司的良好合作，計算機硬件銷售業務保持平穩發展。在維護原有大客戶的基礎上，公司積極拓展在政府部門、教育系統、金融系統內的新資源，同時持續挖掘優質企業大客戶。

年內，公司IT服務部門重點拓展了江蘇省人力資源與社會與保障信息中心業務，為其人事管理信息系的運行與維護提供技術服務與支撐。同時，公司積極發展其他區域業務，傳統IT服務業務發展總體保持良好。

智慧教育

年內，公司控股企業江蘇智雅在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繼續圍繞「智雅在綫雲平台」為業務發展核心，深入挖掘常州科教城職業教育資源，探索更多的業務合作模式。依託常州科教城工業中心實訓基地主體功能，公司同步開發了「實訓基地教育雲平台」及配套網絡實訓課程。在新客戶拓展方面，公司與常州工程職業技術學院開展了重要合作，以「智雅在綫」精品課為切入點，打開了科教城園區高職院校通識課市場。同時，進一步豐富課程內容，引入人工智能和醫療護理等相關高端專業的實訓課程，提升了平台服務質量。

公司積極尋求與更多職業院校建立合作，以打開更多的業務渠道，著力打造職業能力培訓與就業相結合的培訓模式的輸出，培育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實用性課程。

智慧醫療

年內，公司參股的江蘇南大蘇富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繼續以遠程醫療信息化服務為重點，鞏固與江蘇省人民醫院的戰略合作基礎，拓展業務服務範圍和受益地區。公司年內與江蘇省東台人民醫院、宿遷市鐘吾等5家醫療機構的達成合作，為更多的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智能化醫療服務解決方案。

年內，南大蘇富特醫療公司加強產品研發，推出了「健康小屋」項目，項目已完成方案設計及論證。與此同時，公司積極豐富硬件產品，配套軟件服務，拓展營收渠道。公司年內研發了智能單通道心電記錄儀(型號XDZ-1000-B)，目前已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天津醫療器械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檢驗。

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臺

年內公司參股的企業南京中高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臺穩步運營，業內影響力不斷提升。平臺與眾多「985」、「211」、「雙一流」高校、專家建立了合作，持續豐富專利資源。截止2018年底，平臺累計入駐知識產權交易平臺的高校已超200所，上架專利產品超三千件，可孵化成果超500件。在專利評估方面，平臺PMES系統年內為高校、專家及企業提供專利價值評估接近千件，「專利書包」APP全渠道累計下載量超8萬次。在分平臺建設方面，年內已完成天津、常熟、寶雞分平臺項目驗收及交付。

年內，依託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合作基礎和資源優勢，公司與知識產權出版社公司開展了在文化創意領域一系列的探索與研究。經多方論證，為抓住新時期青少年創新教育市場的發展機遇，雙方共同設立了北京中知文化創意發展有限公司，並於年內打造了第一期「我也會發明」系列青少年原創動漫品牌。該套叢書順利入駐國內多所學校，成為指定拓展學習教材，為後期打造系列品牌奠定了良好基礎。北京中知文化創意發展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成立，註冊資本4000萬元人民幣，本集團佔比41%。

本公司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以每股人民幣0.147元的代價配發1,800,000,000股內資股(「配售股份」),所得淨款項在扣除與配售股份有關的發行開支後約為人民幣264,600,000元。

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分析如下：

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直至
	擬定的用途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向鵬大償付鵬大向華興實際作出的調解款項部分及就此所產生之利息及向朱先生償還其給予本公司之貸款(已用於向華興作出現金還款)及有關各自之應計利息	212,800	212,800
2 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51,800	51,800
	<u>264,600</u>	<u>264,600</u>

未來展望

公司持續進行業務創新與轉型，推動互聯網與醫療資源、教育資源、交通資源、科研成果與文化創新資源緊密連接，各平台運營基礎亦愈加牢固。

未來，公司將在繼續維護好現有幾大智慧平台業務基礎之上，堅持開拓創新，開發更為豐富的業務資源，創建更為廣泛的合作渠道，並積極開展線下業務，為線上業務提供支撐。公司仍將繼續依託南京大學人才和技術力量，運用科技手段推動公司互聯網平台型企業的建設，持續堅持模式創新、業務創新、技術創新，全力建設「互聯網+」領域的優秀標桿企業。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標準同等嚴謹。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根據國際准則盡力物色及制訂最佳常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A2.1條有偏離外。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確保更高透明度、披露質素及有效的風險控制。本公司相信，致力達致最高管治標準將可帶來長遠價值，並最終為股東及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小琴女士、施中華先生及謝滿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准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做出足夠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之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出售投資物業之意向及潛在買家入駐投資物業

貴公司管理層明確蘇富特軟件園區的金額達人民幣251,700,000元的投資物業的用途為銷售，認列為投資性房地產並採用公允價值予以後續計量。由於貴公司與潛在買方就上述投資物業簽訂之買賣合同之是否仍繼續履行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無法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判斷該事項結果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此外，該部分已有入駐方進駐，並已確認為投資物業人民幣74,200,000元。我們無法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判斷該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 期初結餘、相應數據及比較財務報表

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因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對投資物業之可能影響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礎，凡就投資物業及於關聯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所作出之必要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期初結餘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我們公佈中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根據守則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保留意見提供了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此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表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9,334,000元，截至該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116,000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該事項對我們的意見作出任何修訂。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主席)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印壽榮先生、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及徐浩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